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億萊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承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徐偉倫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本院112年度勞全字第10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